大荔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整建制推进）项目

小麦药剂拌种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渭南建荣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大荔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整建制推进）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大荔县境内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合同总价包括：制作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税费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物料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产品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小麦拌种药剂	红门镇	27%苯醚·咯·噻虫悬浮剂；60克/瓶	河南省	9.76	瓶	50000	488000

（二）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质量保证：

（一）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二）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产品。

（三）使用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产品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一）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三）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校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四）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五）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售后服务。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王辉 联系电话：19191315899 。

（二）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 ×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6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6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

地　址：大荔县花城路 26 号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102000000041

电话：0913-3222371

电子邮箱：

日期：2026、11、10

乙方（盖章）：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三马路东头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王海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账号：102403893662

电话：0913-2199656

电子邮箱：409990280@qq.com

日期：2026、11、10